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600号禾森商务中心217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主持，监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2016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6 年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明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明现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规定，总结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主席徐明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制定 2017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监事会主席徐明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72 号）。

表决情况：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7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813.60 元，提取盈余公积 90,181.36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3,638,421.1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20,053.42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关于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

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明提请监事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即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7.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公司《关于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9.《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